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2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应分配现金红利 48,82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决定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